

## **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通讯方式发出，并于2020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，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》。

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原229名激励对象中，有5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，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，上述激励对象合计放弃拟授予限制性股票49.10万股。根据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229名调整为179名；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15万股调整为565.90万股。

此调整纯粹由于个别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引起，除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变动外，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事项及激励股份授予的有效性；变动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没有新增激励对象的情况，名单中人员均为已经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核并认可的，同时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确认的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。

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凌锦明、魏丽回避表决。

详情请见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高能环境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56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2020年11月9日为授予日，向179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65.9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8.51元/股。

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凌锦明、魏丽回避表决。

详情请见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高能环境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57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高能环境（香港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能香港”）与自然人李爱杰、柯朋、郇昌永、谭承锋拟共同投资设立金昌高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，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,000万元，其中，高能香港出资3,550万元，出资比例71%，李

爱杰出资600万元，出资比例12%，柯朋出资400万元，出资比例8%，郇昌永出资350万元，出资比例7%，谭承锋出资100万元，出资比例2%。柯朋、谭承锋在本次投资发生前12个月内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，视同公司关联人，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事项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情请见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高能环境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5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9日